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4:45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